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4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恭

被　　告　正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魏健民

被　　告　葉芳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4萬3,0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正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正豪公司）、魏健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正豪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0日邀同魏健民及被告葉芳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6年4月25日，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計1.36%（現為年息2.45%）計付。被告逾期攤繳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正豪公司自111年6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系爭借據第10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。正豪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故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
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正豪公司、魏健民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葉芳辰則以：當初係因我前夫即被告魏健民要我擔任保證人，簽約時我不清楚借款金額，亦未審酌借據完整內容，直到收受法院開庭通知與扣押不動產通知後，我才知道魏健民沒有正常繳款，我有意願與原告協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增補契約書、約定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正豪公司、魏健民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；另葉芳辰於本院亦未就上開部分有何爭執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據第4條、第7條、第10條、第23條約定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葉芳辰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其既自承同意擔任保證人，自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連帶保證人責任，附帶說明之。

五、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借據第4條、第7條、第10條、第23條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右喬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年息	利息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
1	968,602元	2.45%	自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	自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
2	3,874,404元	2.45%	自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	自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